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http://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之前提交一份完整並簽名之健康聲明表
- 強制檢查體溫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將根據當地政府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進一步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根據新冠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化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授出」	指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曾先生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業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曾先生之建議授出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等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的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廣勝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曾先生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曾先生，彼就批准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有條件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建議向曾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建議授出 購股權數目	估授出日期	估最後
			已發行股本中 股份 (將於行使購 股權時發行) 之概約百分比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中 股份 (將於行使購 股權時發行) 之概約百分比
曾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35,000,000	3.33%	3.33%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之購股權數目 : 35,000,000 (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9港元，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87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0.1港元之面值。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之代價 : 曾先生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之1.00港元
- 歸屬計劃 : 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予曾先生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歸屬日期起計四年，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 表現目標 : 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然而，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受託人。

## 董事會函件

### 於授出購股權前曾授予曾先生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曾先生先前已獲授購股權。此前向其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受先前授出 購股權規限之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先前 授出之購股權後 已發行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每股股份2.02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22,000,000 (附註1)	2.0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每股股份0.9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00 (附註2)	1.90%

*附註：*

1.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隨時可行使。
2.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所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隨時可行使。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因行使所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該授出購股權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參與者與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17.04(1)條亦規定每項授出購股權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曾先生。根據上述規定，上文詳述之此項授出購股權予曾先生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由於向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曾先生接納此項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曾先生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如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

## 董事會函件

### 4. 購股權獲行使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曾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僅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彼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之股權架構；及(c)緊隨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緊隨所有購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及5)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及6)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64,771,250	53.67%	564,771,250	51.94%	564,771,250	47.14%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23,295,725	11.72%	123,295,725	11.34%	123,295,725	10.29%
曾先生	50,000,000	4.75	85,000,000	7.82%	127,000,000	10.60%
吳凱平先生(附註3)	-	-	-	-	25,000,000	2.09%
曾靜女士(附註3)	-	-	-	-	18,000,000	1.50%
陳匡國先生(附註3)	-	-	-	-	5,000,000	0.42%
公眾持股	314,187,160	29.86%	314,187,160	28.90%	334,887,160	27.95%
					<b>1,197,954,135</b>	
總計	<u>1,052,254,135</u>	<u>100%</u>	<u>1,087,254,135</u>	<u>100%</u>	<u>1,197,954,135</u> (附註7)	<u>100%</u>

附註：

-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該123,295,725股股份中109,206,975股由崔少安先生控制之法團Tottenham Limited持有，125,000股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而餘下13,963,750股則由崔少安先生個人持有。
- 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董事會函件

5. 假設(i)於緊接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
6. 假設(i)於緊接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
7. 有關數目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52,254,135股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二零二二年授出前及根據二零二二年授出所授予的購股權)(即145,700,000股股份)的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6%。於緊隨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0%。於緊隨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獲行使之攤薄影響不大。

### 5.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授出購股權所示，為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長期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所做出的持續貢獻及辛勤付出而授出購股權乃本集團延續一貫政策。向曾先生建議授出延續了本公司前述過往慣例。如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為(i)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激勵；及(ii)尤其是希望曾先生發揮作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核心成員的作用，帶領本集團有更好發展，令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整體股東因此也能得益，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曾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激勵。

#### 曾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在貢獻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認可曾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曾先生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擬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數量時，薪酬委員會考慮諸如時間貢獻、董事責任以及按績效計酬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身本集團之時間按具體情況釐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先生的角色及職責直接並持續影響本集團表現，故適合採用以績效計酬，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乃屬恰當。在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董事會有條件授出若干購股權(隨後獲有關股東批准)之前一段時間，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佳。於授予及歸屬有關購股權後，自此在曾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已顯著改善。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9.9%及212.5%。此舉有利表明，採用績效計酬之有效性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鑒於曾先生以往所作之重大貢獻並考慮到其於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回報，儘管向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已超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的個別上限，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就曾先生的過往貢獻而授予曾先生獎勵；及(ii)通過授出購股權為曾先生提供更多獎勵以繼續推動本集團發展並實現其巨大潛力乃屬正當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眾所周知曾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董事會有條件授出若干購股權(隨後獲有關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02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向曾先生授予購股權當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132.2%。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股價如要取得顯著增長以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成為「實值」購股權乃屬長遠目標，因此行使價溢價逾130%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未必能夠為曾先生提供必要動力及激勵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股價，從而使股東在中短期內受益。現時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較(i)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較合理溢價約3.4%，及(ii)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較合理溢價約11%，將有助於激勵曾先生在中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表現，預期亦會通過提高本公司股價使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根據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並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有意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管理層及僱員之激勵，而有關激勵的結果一般通過提升股價及股東回報衡量。因此，與本公司過去授出購股權之做法類似，本公司的做法為向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毋須先達成或實現任何表現目標。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並無設立任何表現目標。於向曾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已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收入已由二零一九年約81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30.8百萬港元，增加約26.9%，而純利已由二零一九年約41.1百萬港元增至約9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7%。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後，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表明，在並無設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授出購股權仍可為本集團管理層(尤其是曾先生)提供充分激勵，使其努力改善本集團之基礎及表現，長遠來看有利於提高股東之回報。

此外，儘管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並無設立表現目標，此舉仍可使曾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視乎透過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來推動本公司股價上漲，全體股東亦會因此受益。授出購股權可有效激勵曾先生與獲授購股權之其他董事一起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高股價及股份價值，並使其在本公司股價上漲時享有潛在的無限上升空間，進而使股東整體收益。

###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乃提供激勵的首選方式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乃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的首選方式。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此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現金負擔，同時亦為曾先生提供激勵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此外，購股權長時間歸屬及行使期可使向曾先生建議授出成為有效之激勵，乃因此舉可確保曾先生持續的投入及領導，進而使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利益與曾先生的長期利益一致。對曾先生在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及業務增長方面所作出的持續出色表現給予獎勵及鼓勵乃屬適當可取方式。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受益。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創造價值。

向曾先生建議授出亦可使本公司證明其有能力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現時、未來或預期發展有實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的興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曾先生建議授出是激勵及鼓勵曾先生持續服務以實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提升的適當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5,225,413股股份，佔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向曾先生建議授出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完成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5,225,413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曾先生建議授出外，本公司並不打算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供應商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應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間及行使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權 的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b>董事</b>					
曾廣勝先生	22,000,000	5/6/2017	5/6/2017至 31/8/2018	01/09/2018至 31/08/2022	2.02
	20,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35,0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吳凱平先生	10,000,000	5/6/2017	5/6/2017至 31/8/2018	01/09/2018至 31/08/2022	2.02
	10,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5,0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曾靜女士	8,000,000	5/6/2017	5/6/2017至 31/8/2018	01/09/2018至 31/08/2022	2.02
	5,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5,0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權 的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陳匡國先生	5,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小計	<u>125,000,000</u>				
<b>最高行政人員</b>					
譚耀忠	1,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7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何如海	1,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劉兆聰	2,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1,0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小計	5,700,000				
<b>僱員合計</b>					
	7,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2,700,000	10/5/2021	01/05/2021至 31/03/2022	01/04/2022至 28/02/2026	0.9
	3,300,000	17/3/2022	17/3/2022至 16/9/2022	17/9/2022至 17/9/2026	0.9
小計	<u>13,000,000</u>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權 的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一名供應商	2,000,000	3/4/2020	3/4/2020至 28/2/2021	01/03/2021至 28/02/2026	0.9
小計	<u>2,000,000</u>				
總計	<u><u>145,700,000</u></u>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的指示填寫妥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為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曾先生，彼已就批准向曾先生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曾先生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以按每股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更多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書面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股東可參加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